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给股东带来投资回报的同时，建立了股东和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以维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现对公司 2022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方面

（一）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及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内幕信息管理严格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同步进行，相互促进。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对所有投资者公平、公开、公正。

（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采用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沟通的策略，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接受投资者的问询，并及时更新公司官网及推介材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同时通过现场、电话等方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倾听投资者诉求和合理化建议。2022 年度，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数 69 个（回复率 100%），以实际行动保障了所有投资者应享有的知情权。

二、保障投资者决策参与权方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提前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公司通过以上多种措施全面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发挥其在公司运作中的决策作用。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权方面

（一）提升经营业绩，夯实投资者收益权基础

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增强治理水平，通过业绩稳定增长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报告期，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8 亿元，同比增幅 6.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 亿元，同比减幅 21.20%。

（二）投资回报机制良好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并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股东当期投资给予回报。

以公司总股本606,070,420股为基数，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15,151,760.50元。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30,303,521.00元，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7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45,455,281.50元。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5,770,137股为基数，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0.65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50,425,058.91元，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0.65元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分配50,425,058.91元。公司利润分配呈逐年增长趋势。

四、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已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公司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保持独立，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和经营性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至今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公司将继续以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定期总结、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执行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要求，主动借鉴同行优秀经验。最后，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